**田湾核电站检测校准实验室CNAS认可咨询**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目 录**

[1. 定义 3](#_Toc93490941)

[2. 服务内容 4](#_Toc93490942)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4](#_Toc93490943)

[4. 工作要求 4](#_Toc93490944)

[5. 甲方协作事项 5](#_Toc93490945)

[6. 项目联系人 6](#_Toc93490946)

[7. 文件提交 6](#_Toc93490947)

[8. 价格及支付 7](#_Toc93490948)

[9.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8](#_Toc93490949)

[10. 验收 9](#_Toc93490950)

[11. 质保期 9](#_Toc93490951)

[12. 知识产权 10](#_Toc93490952)

[13. 保密 10](#_Toc93490953)

[14. 廉洁协议书 10](#_Toc93490954)

[15.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10](#_Toc93490955)

[16. 安全保卫 11](#_Toc93490956)

[17. 转让与分包 11](#_Toc93490957)

[18. 合同变更、终止 12](#_Toc93490958)

[19. 不可抗力 13](#_Toc93490959)

[20. 履约保证金 13](#_Toc93490960)

[21. 索赔 14](#_Toc93490961)

[22. 违约责任 14](#_Toc93490962)

[23. 争议解决 15](#_Toc93490963)

[24. 合同生效 16](#_Toc93490964)

[25. 签订日期 16](#_Toc93490965)

[26. 合同组成文件 16](#_Toc93490966)

[27. 份数 17](#_Toc93490967)

[28. 其他 17](#_Toc93490968)

[29. 特别约定 18](#_Toc93490969)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6. 现场：除非特别指明，指田湾核电站所控制的区域。
  7. 技术要求：是指作为合同附件出现的被称为“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技术规范”的文件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1. 日（天）：是指公历日。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_田湾核电站检测校准实验室CNAS认可咨询服务。

* 1.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附件1）。

1.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4.5年，具体开始以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 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技术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上述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３个工作日将相关安排以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1.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后的项目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如发现项目技术方案中未涉及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3.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所需全部设备、工器具，并负责对该等设备、工器具供应商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合格，并在合同服务期内处于标定有效期内。
   4. 乙方应指派合格、足够的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如因项目任务需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参加工作日、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日的加班工作。
   5. 乙方应确保所指派工作人员在实施现场服务前配合甲方管理程序要求完成必要的授权培训。
   6.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保证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程及相关指令，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工器具，并在现场服务完成后完好地归还甲方。
   8. 乙方驻现场人员不能无故离开现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短暂撤离，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作相应的考勤记录。乙方应确保人员的短暂撤离不影响现场工作的实施。
   9. 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文件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甲方质量控制人员有权在其质量控制活动中随时查阅这些记录，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质量控制人员要求及时完成记录文件。
   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确保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应规范要求，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驻现场人员均应是乙方员工，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劳动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项目进度；导致甲方受到乙方委派人员的索赔并被判令承担经济责任的，在甲方承担该义务后，乙方应双倍偿还甲方。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1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质量保证大纲，遵守支持该大纲的各种管理程序和文件。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及有关保密规定。
   15.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同意甲方按照《承包商安全质量环保考核细则》（附件8）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技术资料和其他协作事项：

* 1. 指定专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2. 负责向乙方解释并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求（包括进度计划要求）。
  3. 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各类文件，并给出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审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方案、验收大纲及质量计划的审查与认可、质量计划的选点与审批等等服务过程文件及成果报告的审查与验收。
  4. 负责配合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要求、参数、图纸等必要资料。
  5.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验收大纲及质量计划书等文件的模板格式。
  6. 出现突发状况或其他原因导致需对工作进度与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 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现场证件。
  8. 协助乙方进行本合同工器具在甲方现场的转运，并提供一定的工装安排便利。
  9. 负责审批本合同项下工作票、试验票等工作许可。
  10. 负责向乙方提供入厂所需的授权培训。

1. **项目联系人**
   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1）甲方联系人： （技术），电话: ；

潘佳璐（商务），电话0518-82207496.

（2）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 **文件提交**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30\_\_\_日内按照附件1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质量计划》，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2. 乙方应在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_\_\_1\_\_周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报告要求附现场工作记录及合同附件1要求乙方提交的文件。
   3. 乙方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实施计划、质量计划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模板编制；

（2）最终文件均要求纸质版两份（需有编、校、审签字）；

（3）除纸质文件外，需提交相关文件（包括过程文件及照片等）电子光盘一张。

* 1. 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乙方对其所提交最终文件的正确性、适用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对文件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1. **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项目：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即￥\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当期增值税税率），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价，新的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合同含税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 + 1.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调研、设计、材料准备、制造、试验及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设备/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物项运输（含保险）、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 支付
     1. 甲方将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乙方完成CNAS/CMA体系文件编制、运行和检查，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的支付申请及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4%。
2. 乙方完成CNAS/CMA取证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的支付申请及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乙方完成CNAS监督评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的支付申请及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3%。
4. 乙方完成CNAS复评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的支付申请及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3%。
   * 1. 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可根据现场情况对乙方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和安全生产费台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办理支付验收时，甲方技术部门可对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支付。
     2. 每次支付均需乙方提交如下文件：

——盖章生效的支付申请（格式见合同附件6《支付申请书》）；

——支付金额相应的税务发票（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 甲方将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1. 乙方必须有效贯彻和实施乙方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与质量保证有关的活动满足ISO9001：2015的规定要求。
   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且合格的质量控制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控制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质量控制人员。
   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经甲方审核并正式发布执行的《质量计划》，负责对所承担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4. 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查相应的质量见证点，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参加质量见证工作。如放弃见证，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
   5. 甲方在出席质量见证活动中，有权对合同涉及的乙方设施、相关记录、技术文件及试验过程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任何不符合程序和要求的操作。质量计划中的W、H点必须经甲方授权代表认可并签字后方可放行，否则不得进入后续作业，除非甲方有正式书面通知放弃该停工待检点。甲方若放弃执行控制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6. 乙方必须有效实施乙方质量保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保证记录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保存。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
   8. 甲方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质量跟踪与总体监督，监督范围包括实施质量、进度、遵守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及工作现场的隔离与清洁等各个方面。
   9. 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设施并查阅相关记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的工作并为他们开展质量监查、监督活动提供方便。如果甲方在质量监督活动中发现乙方违背合同、程序、规程要求或其工作中有不足之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质量问题观察单》，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甲方若发现乙方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质量保证要求，有权向乙方发出《纠正措施要求》乃至《停工令》。
   10. 如甲方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乙方的服务未满足相应技术规范、程序的要求，可通知乙方予以确认。如确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经鉴定确实存在问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则应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存在的问题。
   11.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监督检验、审查和认可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2.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的\_\_15\_\_\_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2. 如果乙方任何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质保期**
   1. 乙方技术服务的质保期为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_\_\_/\_\_\_个月。
   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有缺陷，乙方应及时负责纠正确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有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及时做出响应，尽快提供解决方案，并在\_\_/\_\_小时内（含本数）消除所出现的缺陷。
   4. 如由于乙方技术服务所存在的缺陷，导致使相关设备设施或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运转的，乙方技术服务的质保期按照相关设备设施或甲方工作受影响时间相应延长。
4. **知识产权**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索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5. **保密**
   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文件）、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廉洁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附件3廉洁协议书的约定。

1.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1. 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见附件4），并承诺遵循“遵守法律法规、强化污染预防、保障员工健康、实现持续发展”的管理方针。
   2. 乙方对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负责。乙方并应保证其委派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环境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环境责任、意识及技能。
   3. 乙方需要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
   4.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无论与合同相关与否）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事件/事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2. **安全保卫**
   1. 乙方应对指派至现场的乙方人员的行为负责，若因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对其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完成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工作在甲方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及甲方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先在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好相关证件，并严格遵守厂区各种规定。
   5. 乙方应提供其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进甲方现场。
3.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4. 乙方必须对其重要原材料/重要外委的分包商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分包商的有关活动或产品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4. **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变更
      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格式见附件5），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2）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3）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 1. 合同终止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给予合理补偿。
     2. 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另行委托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22.2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履约保证金应为由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7《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通过验收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同意，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索赔**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技术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7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索赔要求。
4.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时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金额\_\_/\_\_%的违约金。
     9.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0.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备品备件经查验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重大瑕疵的，除要求限期免费更换外，甲方有权按该产品价格的\_\_/\_\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1. 乙方根据《承包商安全质量环保考核细则》（附件8）向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 **争议解决**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_\_\_二\_\_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仲裁。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 **合同组成文件**
   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如果合同条款任何部分与合同技术规格书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如无特别说明，应以技术规格书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之间或与技术规格书之外的其它附件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应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条文为准；如果采取上述原则后仍然存在分歧或矛盾，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合同价格组成表》（无）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

附件5《合同变更申请》（无）

附件6《支付申请书》

附件7《履约保函》（无）

附件8《承包商安全质量环保考核细则》

附件9《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附件10《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

附件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无）

1.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贰\_\_\_\_份，甲方执\_\_\_壹\_\_\_份，乙方执\_\_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
   1. 对于到现场开展业务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须为其在现场工作的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且保险在合同服务期内应保持有效，并为其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核实后方能办理相关的入场手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须满足现场作业的要求，乙方不得招用年龄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
   2. 甲方不提供办公、餐饮、交通、住宿等条件，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含技术规格书）等任何部分出现与此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此为准。
   3.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本合同履行。
   4. 如甲方因上述纠纷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分包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被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等严重情形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并落实产品强制认证要求，同意按照《防弄虚作假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附件9）签署诚信履约承诺书以及对乙方进行考核。
   7.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附件10）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 合同条款第20款《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如本项目涉及农民工，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附件1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  道核电南路9000号 | 通讯地址： |
| 邮编：222042 | 邮编： |
| 联系人：潘佳璐 | 联系人： |
| 电话：0518-82207496 | 电话： |
| 传真：/  Email:panjl@cnnp.com.cn | 传真：/  Email: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845 5820 9199 | 账号： |
| 税号：91320700138970480K | 税号：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签订）于      年    月     日。**